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和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涉企行政检查公示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行政检查事项

6月底前，区级执法部门、乡镇（街道）要依托“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执法事项梳理系统”完成行政检查事项认领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二、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计划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集中对执法部门行政检查工作进行公示。行政检查公示内容包括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行政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行政检查文书等栏目（附件1）。

三、公示行政检查内容

1. 根据上级要求我区要于 6 月 25 日前全部完成“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示工作，公示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行政检查频次上限等内容。公示专栏正在建设中，请各单位先自行参照附件 1 中二级页面格式，准备本单位拟公示内容。

2.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专项检查计划批准、备案、公示制度。专项检查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执法部门要在 15 日内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公示，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专项检查计划也要进行公示。

3.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公示使用的行政检查文书范本。

四、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区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按时间节点完成以上工作，要加强对公示内容的审核把关，按照“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公示内容合法准确、及时动态更新。

附件：1.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参考样例）



附件 1

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参考样例）

一、一级页面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和依据
- 检查频次上限
- 检查标准
- 检查计划
- 检查文书

二、二级页面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主体名称	...
行政检查主体类别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
委托情况	受委托组织名称、上传委托书等
...	...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	...	...
...	...	...
...	...	...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频次上限
...	...	...
...	...	...
...	...	...

或者上传规定检查频次上限的文件。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标准
...	...	...
...	...	...
...	...	...

或者上传规定检查标准的文件。

XX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检查计划

上传专项检查计划等文件。